

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—獎助學金申請標準及辦法

一、獎學金名稱:112年度 奬助學金(含【The Shiner清寒獎助學金】及【火炬助學計畫】)

二、共同主辦及贊助單位:財團法人見賢思琪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

三、適用對象:家境清寒、一心向學且表現優異的公私立高中職學子。

*兩項獎學金合計每校總申請件數上限三件, 其中含「火炬助學計畫」上限一件。

四、申請時間:112/03/31截止(以郵戳為憑)

五、申請資格:由學校推薦符合以下任一項目且未曾受本會「火炬助學計畫」資助之學生。

1.家境清寒或遭逢家變(認定標準詳見下方第六項注意事項1), 仍有優秀表現或良好品格者。

2.舉凡成績優異, 或於某領域(文學、音樂、藝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等或其他)展現高度的潛能與興趣者。

*因獎金核發時程因素, 「火炬助學」僅開放目前高一、高二(或其他學制同等階段)學生申請。

六、申請項目說明:請每位申請同學從下列兩項中擇一申請。

	The Shiner 清寒獎助學金	火炬助學計畫
獎助金額	單次性NTD \$3,000元	長期資助(至畢業)每人每月 NTD \$2,000元
評估要件	符合前述申請資格	除符合前述申請資格外, 家中經濟及整體學習狀況更需長期協助或支持, 且有意願完成規定義務(說明如下)者。
受獎期間 義務	無	<p>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(每學年)須完成以下任務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參與志工服務至少6小時(需取得服務證明)參與課外免費講座/課程/工作坊(或立賢舉辦之免費線上課程)至少4小時(需取得參與證明)500字以上服務與學習總心得反思 <p>* 請於<u>獲獎後至9月前</u>依本會規定完成以上任務並繳回相關佐證資料, 否則不予核發獎金。</p> <p>* 相關詳細規定請見獲獎名單公告後發布之公文。</p>
獎金核發 時間	5月底至6月初	9月底(受獎學生完成義務後核發)
經審核 未獲獎者	致贈選書一本	致贈選書一本, 或發給The Shiner清寒獎助學金\$3,000元(基金會將視申請者整體表現或狀況評估而定)。
備註	書籍或獎助學金之發放與【火炬助學計畫】後續執行方式, 將在獲獎名單公告後, 發公文至各校通知相關核發事宜, 請靜候通知。	

七、注意事項:

1. 本會家境清寒之認定標準(符合其中一項即可):

(1) 各校班導師認定並推薦之家境困頓、亟須扶助鼓勵、低收入戶者。

(2) 經各政府、社福團體或家扶中心認定家境困頓須扶助者。

2. 已獲學雜費項目全額減免、其他單位提供之獎學金者, 本會仍接受申請。

3. 由學校統一辦理申請, 個別申請者恕不受理。

4. 本會將視情況指派人員致電或實際至校訪查。

5. 如未能接受訪視或有不符合本會規定之任何一項者, 則取消其申請。

八、申請文件(學生完成):

凡申請人符合以上各項獎學金規定者, 請於本學期正式註冊後, 備妥以下文件向學校申請。

請自公文附件或本會網站<https://www.theshiner.org/news117.html>列印填寫：

1. 奬助學金申請表(附表二)：請詳實填寫個人基本資訊。
2. 學生自傳(附表三)：請簡述家庭情形、個人興趣、志向等，或任何想讓本會了解的事情，不限字數，毋須制式。
3. 導師推薦函(附表四)：煩請老師將申請學生的家庭、學習、個人情況詳實以告，並敘明學生須特別照顧及關心之處，本會將視情形深入了解，並盡可能提供更多協助。
4. 火炬助學行動方案(附表五)：本項僅申請【火炬助學計畫】者須填寫。
5. 註冊費通知單或收據影本：為了解學生每學期需負擔費用，請提供本學期註冊費(包括學費、雜費等)繳費通知單或收據影本一份。
6. 成績單：前一學期(111-1)加註各科分數之學校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7. 各類證明：低收入戶、清寒、特殊境遇、身心障礙等(無則免附)。

九、申請流程(學校承辦人完成)：

1. 申請學生資料經校方審查屬實，請學校承辦人填寫獎助學金資料表(附表一)後，連同所有學生之申請文件，於**112/03/31**前(以郵戳為憑)將附表一～附表五寄回本會(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18號4樓)，請承辦人員務必確實完成以下步驟：
 - (1) 填寫線上確認表單 <https://reurl.cc/ZXym36>
 - (2) 寄出填寫完成之附表一～附表五表件。
2. 本會將開立即期支票，分別於前述獎金核發時間，託由校方轉發予審核通過獲獎者。
3. 獲獎名單請於**112/05/19**後，至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theshiner.org> 之[最新公告]查詢。
4. 針對以上內容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本會洽詢，(02)2533-7008 彭小姐